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25號

原告 陳聰明

被告 黃御宸

鄭宇浩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林佑杰

黃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18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65,000元，及被告黃御宸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被告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及訴  
04 外人陳育家、陳家斌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  
05 109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在通訊軟體TELEGRA  
06 M（中文名「飛機」）之「晚」群組暱稱為「大皇瘋」之成  
07 年人（下稱「大皇瘋」）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08 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並與「大皇瘋」及其他姓  
09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0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御宸以暱  
11 稱「麥拉倫」加入上開「晚」群組，並承租新北市○○區○  
12 ○路0段000號房屋作為洗錢水房（下稱本案水房），並基於  
13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陳育家（「晚」群組暱  
14 稱：J、168）、鄭宇浩（「晚」群組暱稱：小浩）、林佑杰  
15 （「晚」群組暱稱：尒）、黃俊傑（「晚」群組暱稱：V怪  
16 客）、陳家斌（「晚」群組暱稱：金煙斗）加入本案水房；  
17 由鄭宇浩、黃俊傑、陳家斌依「大皇瘋」等人指示提領詐騙  
18 被害人匯入銀行人頭帳戶之款項；陳育家再負責以詐得之詐  
19 欺贓款買賣虛擬貨幣，而林佑杰一方面亦依「大皇瘋」指示  
20 提領詐騙被害人匯入銀行人頭帳戶之款項，另負責向鄭宇  
21 浩、黃俊傑、陳家斌收取其等提領之款項，並負責將本案水  
22 房購買之虛擬貨幣集中至「大皇瘋」指定電子錢包內，謀議  
23 既定，即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電信話務機房成員於109年1  
24 0月間以暱稱「吳晨曦」，透過LINE通訊軟體結識原告，  
25 「吳晨曦」介紹INFINOX 英諾投資(網址<http://www.ifsmarke>  
26 [sstw.com](http://www.ifsmarke.com))予原告，並透過修改投資網站後端程式設定，使  
27 原告認為有獲利嚐得甜頭，因而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2月1  
28 8日期間，使用其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9 戶及網路銀行交易匯款12筆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新  
30 臺幣（下同）2,365,000元，而受有財產上損失，爰依法提  
3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65,000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0年度  
11 訴字第197號刑事判決為證，是原告就其受詐欺所受損害2,3  
12 65,000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洵屬有據。

14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20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65,  
21 000元，已如前述，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  
22 於112年8月29日送達黃御宸、112年9月10日送達鄭宇浩、林  
23 佑杰、黃俊傑(見附民卷第7至1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刑  
24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黃御宸自112年8  
25 月30日起、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自112年9月11日起，均  
26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65,000元，及黃御宸  
28 自112年8月30日起、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自112年9月11  
2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1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03 准許。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林立原